

##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由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5 日 11 时 3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岳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王静巍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9:00-18: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 16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一号厂房三楼 1 区,2 区,4 区

(2) 联系人：罗晶

(3) 电话：0755-28398777

(4) 传真：0755-2839877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